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关于印发《强化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十项规定》 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进一步明确监督执法标准，督促各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，根据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、《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深建规〔2017〕1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建规〔2018〕5号）、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》（深建标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了《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十项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十项规定》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2018年6月14日

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十项规定

一、强化“三层三级”检查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未组织“三层三级”安全检查或检查层级不全的；

（二）“三层三级”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，检查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的。

二、强化管理人员履职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带队开展月（季度）检查，或在节假日、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，未带班值守和带队检查的（检查及带班值守期间，应主动报告项目监督小组）；

（二）项目经理不在岗履职的；

（三）台风白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未在岗值守的；

（四）周末、节假日未落实施工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生产经理、安全总监）、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）领导值班制度的；

（五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。

三、强化危大工程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未按要求编审、论证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；

（二）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，未按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监测、巡视、旁站或验收的；

（四）危大工程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的。

四、强化基坑、暗挖工程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未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基坑、暗挖设计方案进行完善闭合的；基坑、暗挖工程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；重大设计变更未组织专家评审和第三方审图的；

（二）基坑、暗挖工程未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的；监测数据累计值或日增量超控制值，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报告的；

（三）基坑、暗挖工程未按方案要求进行分层分级分段开挖，存在超挖的。

五、强化模板支架及脚手架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

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模板支架体系与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方案不一致的（立杆间距、水平杆步距、抱柱措施、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、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等）；

（二）脚手架搭设与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方案不一致的（脚手架基础形式、杆件间距、剪刀撑连续性及连墙杆设置等）；

（三）脚手架扣件、钢管等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。

六、强化起重机械及吊装作业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其中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；（四）、（五）条直接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安拆、顶升或附墙安装过程中，未落实拆装令制度的；

（二）施工电梯的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或未定期进行防坠落试验的；

（三）存在工人在吊物下方或起吊位置附近作业、不同种类（长度）物料混合捆扎吊装、歪拉斜吊或捆绑不牢进行吊装作业的；散料吊装未采用专用容器或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的；吊装区未设立警戒区，无专人值守的；

（四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、未进行安全技

术交底，总包、监理等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在作业现场进行旁站和巡查的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、使用登记（含续期）手续的；未经检测和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。

七、强化高处作业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多种临边、洞口防护缺失，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，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，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的；

（二）超过 3.6 米的支模架未设置水平兜网的；

（三）高处作业吊篮未经检测和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；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的；高处作业吊篮内同时有 2 名以上作业人员的；

（四）移动操作平台未按方案搭设、验收的；

（五）悬挑式物料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制作、安装、验收的。

八、强化施工用电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未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，临时用电未定期进行验收，电工未持证上岗的；

（二）外电与施工作业达不到安全距离，未按规范采取防

护措施的；

（三）总箱漏电开关失灵的；现场施工机具、施工设备未配备开关箱用电的；

（四）现场电箱内 PE 线进出未连接完善，用电机具和设备未接好 PE 保护线的；

（五）现场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。

九、强化工地消防管理。对以下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予以黄色警示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整改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：

（一）办公区或生活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二）工人宿舍有使用 220 伏用电插座的；

（三）现场消防系统不符合要求，消防管、消防水源等不完善的；

（四）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。

十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。监督机构下发整改通知后，各相关单位应按以下要求组织整改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，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，予以红色警示；

（二）被责令限期整改的项目，应由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，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，否则，责令停工整改并予以黄色警示；

（三）被责令停工的项目，应由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组织，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，否则，不予复工并予以黄色警示；

（四）对有两次及以上被责令停工的项目，应由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驻项目现场带班组织整改，否则，不同意复工申请并予以红色警示。